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6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市场市场突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将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可能无法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申购时间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预期收益、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 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重大损失。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近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了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龙石化”)发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炼化一期)钢结构制作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共计12.42亿元(暂定)。

●截至本公告日,正式的《项目合同》尚未签署,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发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钢结构制作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共计12.42亿元(暂定)。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

中标项目名称: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

中标人名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2.42亿元(暂定);

中标工程总量:19万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MA3Q33PF1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建斌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路烟台裕龙岛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生产;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及行政许可除外);贸易咨询;广告业务;危险货物、废水处置;新型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检测、检验、分析及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12.42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21%。若该项目能够顺利签约、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0-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裕龙石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的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正式的《项目合同》尚未签署,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交易代码:160131)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1月9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77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南方聚利将于2020年11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10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当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次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购和赎回,赎回本基金,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下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 本基金当前停牌日期为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14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南方聚利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南方聚利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 南方聚利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和后续跟踪评估,并提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点和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注:上述代销机构中,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三、特别提示

- 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时间、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净值出现波动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0006;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0007。

一、根据上述公告约定,本基金于募集结束日期为2020年11月13日,即2020年11月13日的仍然未认购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中途提交申请,2020年11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参与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于2020年11月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80元,高于相对于当日0.3096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55.04%,截至2020年11月9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59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大,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级将于2020年11月1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10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高铁B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 由于高铁B级在央行利率机制的设计下,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80135)净值,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溢价程度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利率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面临杠杆波动而承担高于其他两类份额的风险。
- 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重大损失。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晶澳科技,证券代码:00245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9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独立董事先生变更担任监事职务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立案调查、留置。目前,公司未能知悉被调查事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
- 公司也注意到有关公共传媒对该事项进行了报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独立董事先生并未涉案,相关媒体报道与事实不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内部进行了自查,不存在财务造假、大股东占款、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伤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三、股票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本公司在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事项(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新增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9,5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向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10/9	8,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10/9	2,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10/9	25,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10/12	38,000.00	九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邢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10/19	18,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10/30	10,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99,000.00		

截至2020年10月31日,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度为14,466.72万元,该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53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7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支付的赔偿。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富源”)通知,华建富源所持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质押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华建富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否	4,700,000	3.32%	0.20%	2020.04.14	2020.11.16	深圳市华建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份解除质押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141,431,000	8.07%	95,669,988	67.64%	6.00%	0	0%	0%

注:华建富源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重组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证券质押情况的证明。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57.03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1664号)核准,公司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96,050,8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6,034,372.0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0]3005-0007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履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448号),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1,057.03万元,因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1,057.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新建影院项目	220,722.41	11,057.03	11,057.03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88,801.03	0	0
	合计	309,523.44	11,057.03	11,057.03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规和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占募集资金到账前未达2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57.03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资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构成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到账前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057.03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万达电影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名称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2:30;11:30-13:00;15:00-19: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朝晖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持有表决权股份1,030,041,900股,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00,000股,其中:21名自然人

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01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0,